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LTEK SEMICONDUCTOR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微控制器及其週邊 IC。
 - 2.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 3.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衍生性產品。
- (二)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標準訂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之擬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及重大關係人交易之核議。
- 十、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人員之聘免。
- 十一、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二十四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不低於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

上述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

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啟勇